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163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以表格列出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所在地在分區規劃大綱圖／發展審批地區圖上的土地規劃用途，及其所涵蓋的總土地面積。

短期租約用地原有的規劃用途	土地面積(公頃)
住宅	
商業	
工業	
政府、機構或社區	
綠化地帶	
休憩用地	
綜合發展區	
鄉村式發展	
露天貯物	
康樂	
郊野公園	
自然保育區、海岸保護區	
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	
其他指定用途	
未指定用途	
未決定用途	
其他(請註明)	
未有納入分區規劃大綱圖／發展審批地區圖	
總計	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44)

答覆：

截至2018年2月，現有短期租約大約有5 400份，涉及土地總面積約為2 460公頃。鑑於短期租約數量眾多，就各租約在分區規劃大綱圖／發展審批地區圖上的土地規劃用途以及所涵蓋的土地總面積而言，地政總署沒有現成的統計數字。

- 完 -